# 沈阳科技学院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沈科发〔2023〕3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建设质量，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实行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制度。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课程为核心，以高水平骨干教师为保障，建立课程负责人为带头人和主讲教师为主体的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课程组），促进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加快培育校级各类课程资源、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并为课程建设与评选、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等提供依据，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实行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制度应遵循以下五方面原则：

（一）一致性原则：课程负责人所学的学科专业应与其负责的课程所属学科专业相一致；课程主讲教师所学的学科专业应与其主讲课程所属学科专业相一致或基本相符。

（二）方向性原则：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师资队伍情况和课程建设规划，为教师确定课程教学方向，保持主讲教师所任课程的相对稳定，注重课程负责人的培养和成长。

（三）竞争性原则：课程负责人应当在主讲教师中根据教学能力和水平、教学效果、教学研究和科研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威信等择优选择；课程主讲教师应按照教学工作态度、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等择优选用。对不认真履行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职责的应及时调换。

（四）渐进性原则：各教学单位要根据现有教师资源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为本科课程选聘课程负责人。

（五）责权利相结合原则：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措施，明确教研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等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调动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的积极性。

第四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任职资格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诲人不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及较高的群众威信。

（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较强的课程管理与课程建设能力；具有较强的教研与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教研与科研成果显著。

（三）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主讲本课程两轮以上。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第五条** 主讲教师任职资格

（一）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修养。

（二）具有任教学科相关的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任教学科相关的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具备拟任课程理论教学能力和指导实践教学环节的能力。

无教师资格证的教师，经学校组织安排的相关考核合格后，可担任课程主讲教师。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

（一）课程负责人在教学单位和教研室领导下，按照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要求，全面负责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负责本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教学组织管理、质量监督和教学工作评估与考核，担当本课程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

（二）与所教学单位共同聘请本课程教师，安排、落实教学任务。提出课程主讲教师、助教、实验人员组成名单，组建课程组。制定课程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指导课程组教学人员的教学工作，培养和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三）负责课程教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包括选定教材（或根据需要组织编写或修订教材、实践教学指导书或任务书）、制订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制定教学日历、考试命题、阅卷组织等，对本课程的教学质量负责。

（四）负责课程建设，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申报本课程范围内的教学研究项目和教改课题。推荐本课程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励。组织课程组全体教学人员集体备课，每学期组织不少于4次的集体备课、集中教学交流研讨活动。

（五）负责本课程青年教师的培养和考核。协助专业负责人落实本课程青年教师特别是新进专任教师的培训方案，组织和参加新教师试讲、检查和指导青年教师备课与授课、抽查已批改的学生作业本、组织教学观摩等活动，检查首次开课教师习题、实验和实验报告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实践环节课程负责人还应组织首次指导实验、课程设计教师的试讲和实验试做，检查试做报告，审核其独立指导实验的能力。

 （六）组织课程组全体教学人员相互听课。及时了解掌握本课程的教学情况，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对教学反映不好的教师要重点听课，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七）每学期末本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向教学单位负责人提交本学期教学情况总结和听课表。完成教学单位、教研室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主讲教师工作职责

（一）在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的组织领导下，积极参与课程建设，特别是课程教学大纲、实验大纲、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南等教学文件的制订工作。

（二）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制定学期教学进度（授课计划），认真备课、编写教案和讲稿，认真进行课后辅导答疑和批改学生作业。组织本课程实验人员进行实验教学和指导，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

（三）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参与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指导、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拟定考试题目，认真批阅试卷，及时填报学生成绩等。

（四）积极参加集体备课和观摩教学。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教学档案的完善工作。

（五）维护课堂纪律和执行课堂考勤制度，检查学生到课情况，以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六）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七）完成教学单位、教研室、课程负责人交给的其他教学任务。

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管理及考核

（一） 课程负责人采用聘任制。对课程负责人实行跟踪考核和目标管理。课程负责人由个人申报，经教研室推荐，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定，报教务处审批。

（二） 课程负责人任期为3年，聘期届满后可以连任。聘期未满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的，由教学单位研究决定后进行变更，报教务处备案。聘期为前任的剩余任期。

（三） 课程负责人实施范围是已开设的本科必修课程；已连续为两届学生开出的本科专业选修课程；按课程设置教研室的，不适用本办法。

（四） 原则上一门课程要设1名负责人，一名教师担任负责人的必修课程不超过两门。同一名称不同课时要求的课程原则上只设一名负责人。鼓励将内容密切相关的课程组成课程组，设课程组负责人1名。跨教学单位的相同课程，应由课程所部门协商或由教务处协调选聘课程负责人。

（五）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课程负责人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写教材、外出学习交流，在教学名师评选、晋职晋级等方面给予倾斜。

（六）在开课学期工作结束后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并报教务处备案。考核合格的课程负责人，给予每学期5个教学工作量认定。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课程负责人。

**第九条** 主讲教师管理及考核

（一）主讲教师采用备案制。主讲教师由个人申报，课程负责人提名、教研室推荐、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一学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的；

2.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3. 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

4. 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5. 教学质量评价中的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不合格的；

6.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一学年课程评估考核为不合格的将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在下一学年度不得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任务，限期整改后须依程序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7. 未按学校规定完成主讲教师教学任务的。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学校同时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不能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四）各教学单位必须按程序进行资格认定，未通过资格认定的人员不得担任主讲教师。

（五）主讲教师若有变动，应将变动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